



IVL Swedish Environm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贵州省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中心
Guizhou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关于人大和最高法提及问题的 回复

中欧环境治理项目-贵州项目

EGP-Guizhou Province
环境治理项目-贵州项目

Improving access to environmental justice
to protect people's environmental rights
in Guizhou province

推动贵州环境司法发展维护贵州公众环境权益

A Local Partnership Project within the
EU-China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Programme
(EU-China EGP)

中欧环境治理项目--地方伙伴项目

This project is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该项目由欧盟资助

一、关于行政公益诉讼的几个问题：

1. 谁能够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答:建议由:

(一) 损害发生地或者影响地人大代表。理由：人大代表的职能应扩展，从人大代表的意义看,维护所在地的人民利益也是职责所在。

(二) NGO。当然，在立法时也应作一些限制。

2. 行政公益诉讼的范围除了环境保护领域外，还包括哪些领域？

答：建议包括涉及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广泛的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权益的行政行为，如医疗医药、食品、生产生活用品领域。

3.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是否有前置性条件，如必须用尽所有行政手段？

答：建议除法律规定必须先行政复议外，不应有前置条件。这有利于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监督。

4. 是否对行政机关的作为和不作为都可提出诉讼请求？

答：应当对行政机关的作为和不作为都可提出诉讼请求。理由：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行政，不越位、不缺位。

目前实践中更多的是针对行政机关的不作为。

5. 是否仅对导致公共利益收到“重大损害”的，才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答：建议不仅要对导致公共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而且还要对可能导致公共利益收到“重大损害”的，也要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当然对可能导致要有限制。理由：

- (一) 对人民群众反映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听证制度流于形式的行为进行监督；
- (二) 对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依据错误，可能会导致公共利益收到“重大损害”的法律救济途径。

二、关于环境司法执法的几个问题：

1. 欧盟各国对环保 NGO “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和“无违法记录”在实践中是如何判断的？
2. 对同一行为已有 NGO 起诉，其他 NGO 能否申请参加诉讼；如果已有生效判决，其他 NGO 能否再次起诉？

某一 NGO 提起公益诉讼，其仅是公共利益的代表，但并不是唯一代表，其对公共利益的代理不具有排他性。对已进行的公益诉讼，其他符合条件的 NGO 应当可以申请参加诉讼，但应当进行时间限制，比如在被告答辩期限届满前，或举证期限届满前等。

如果已有生效判决，其他 NGO 不能就同一事实、同一污染行为再次提起诉讼。公益诉讼之目的在于保护环境，生效判决是对污染环境的司法保护。当有生效判决后，仅是执行问题。如果另一 NGO 再次提起诉讼，则有违民事诉讼法一事不再理的基本原则。

3. 企业达标排污且缴纳排污费，依然造成环境损害的，是否仍要承担对于公共利益损害的修复责任？是否应由政府来承担修复义务？是否有相关立法来减免企业责任？

答：（一）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第六十四条又规定：“因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缴纳排污费，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达标排放是法定排放条件之一，不达标的不允许排放。

据此，污染者承担侵权责任并未因缴纳排污费、达标排放而免除，承担修复义务的主体是污染者而非政府。

（二）较少，只有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申请减半缴纳排污费或者免缴排污费。

4.法院能否判决由被告支付环境修复费用和生态环境的损失？如果可以，如何管理使用这些费用？

答：在现行法律下无法做到。在我国现行环保法律法规中，只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污染者治理和恢复原状，污染者不履行，或者履行达不到要求，待履行的规定。建议通过立法来解决。

各地可以考虑设立环境保护基金，并完善该基金的使用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www.egp-guizhou.com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oduce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ar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IVL and can in no
wa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European Union.”*

本项目由欧盟资助。但本文件的内容由 IVL 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负责，不代表欧盟意见。